檔　　號：
保存年限：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

地址：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電話：02-82367115
傳真：02-82367129

電子公文

人事室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公訓字第1000006494B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0006494BA0C_ATTCH1.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本會舉辦「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創意寫作及圖稿徵選比賽」活動，敬請轉知並鼓勵校內師生把握時間，踴躍投稿，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活動，投稿期間自100年3月21日（星期一）起至同年5月20日（星期五）止，獎金豐富，最高可獨得新臺幣3萬元，為廣泛推廣，請有意參加之校內師生把握時間，踴躍投稿。

二、旨揭活動分為徵文比賽、創意漫畫徵選比賽及徵圖（含標語）比賽等3項。茲擇要摘述如次：

(一)徵文比賽：以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所屬公務人員為參加對象，分為案例寫作及廣播劇化插播劇本2項。

1、「案例寫作」以800字-1,200字為限，作品內容以能啟發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觀念為主，以真實案例同時具備人、事、時、地、物（以上可以化名）呈現，討論公務人員或機關違反或遵守或處理行政中立事件，足為其他機關引以為鑑或學習之經驗均可。

2、「廣播劇化插播劇本」以250字-450字為限，作品內容為生活週遭有關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相關議題，以廣

100.年 4.月29日暨收文總字第 1000005384 號

4671-6341

播劇本形式呈現，力求口語化、生活化。

(二)創意漫畫徵選比賽：以全國民眾為參加對象，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主題進行四格漫畫創意構思創作，力求生動活潑並能啟發行政中立觀念，另為避免影射負面意涵，以積極正面表現方式為佳。

(三)徵圖（含標語）比賽：以全國民眾為參加對象，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主題進行海報繪畫創意創作，並加入簡明扼要形象標語，力求生動活潑且具啟發性。

(四)投稿時間：自即日起至100年5月20日止（以郵戳為憑）。本會將邀集相關領域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訂於同年5月至6月辦理評選作業。

(五)經評選獲得錄用之作品，由本會依評選成績分別發給獎金及獎狀，獲獎作者如具公務人員身分，本會將建請權責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等相關規定，核予適當之行政獎勵。

(六)有關來稿格式範例、評選方式及標準、獎項內容及共同注意事項等，詳如「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創意寫作及圖稿徵選比賽實施計畫」（如附件）。

三、本案參加方式及詳情，可上本會網站（網址：http://www.csptc.gov.tw）查詢，或電洽02-82367115。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海洋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勤益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花蓮教育大學、國立臺東大學、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淡江大學、真理大學、文化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輔仁大學、世新大學、臺北醫學大學、長庚大學、開南大學、元智大學、中原大學、中華大學、玄奘大學、東海大學、逢甲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中山醫藥大學、大葉大學、元培科技大學、環球科技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吳鳳科技大學、長榮大學、樹德科技大學

、臺南應用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慈濟大學、致理技術學院、修平技術學院、臺北市私立強恕中學、臺北市私立開南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協和工商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惇敘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大誠高級中學、臺北市景文高級中學、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復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臺北縣私立豫章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嘉陽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青年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雲林縣私立大成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私立中華藝術學校、高雄市私立高苑工商職業學校、屏東縣私立民生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副本：

100/04/29
13:14:20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創意寫作及圖稿徵選比賽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100年3月21日
保訓會公訓字第1000004051號函訂定

壹、實施目的

廣徵各界有關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議題之文章作品、創意漫畫及圖稿（含標語），透過全民參與投稿活動的過程，在無形中達到宣導功效，獲選作品並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辦理相關訓練及宣導使用。

貳、主辦機關

保訓會（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參、比賽項目

分為徵文比賽、創意漫畫徵選比賽及徵圖（含標語）比賽，計3項。

肆、徵文比賽規定

一、對象：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所屬公務人員。

二、主題及內容範疇：徵文比賽項目分為案例寫作及廣播劇化插播劇本2項。

（一）「案例寫作」：作品內容以能啟發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觀念為主，以真實案例同時具備人、事、時、地、物（以上可以化名）呈現，討論公務人員或機關違反或遵守處理行政中立事件，足為其他機關引以為鑑或學習之經驗均可。

（二）「廣播劇化插播劇本」：作品內容為生活週遭有關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相關議題，以廣播劇本形式呈現，力求口語

化、生活化。

三、格式：請於Microsoft Word相容格式下，以A4規格橫式橫書，每頁邊界為2.5公分，字體為標楷體14號，段落行距固定行高25pt，請用繁體中文字，遇有專業名詞或外國人名、地名等，應註明其原文。

四、字數：

（一）「案例寫作」以800字-1,200字為限。

（二）「廣播劇化插播劇本」以250字-450字為限。

五、投稿時間：自即日起至100年5月20日止。

六、評選方式及標準：

（一）保訓會邀集相關領域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訂於100年5月至6月辦理評選作業。

（二）評選標準包括情境或個案描述占60%、文字結構與流暢性占40%，合計為100分，從優錄用。

七、作品獎勵：

（一）「案例寫作」：經評選獲得錄用之作品，將於本會網站公告作者姓名及評選名次，並由本會依評選成績分別發給獎金及獎狀：

1、第一名：1名，發給獎金新臺幣（以下同）30,000元，獎狀1面。

2、第二名：1名，發給獎金15,000元，獎狀1面。

3、第三名：1名，發給獎金10,000元，獎狀1面。

4、入選佳作：擇優取3名，各發給獎金5,000元。

以上各名次，如無合適作品，得予從缺。

（二）「廣播劇化插播劇本」：經評選獲得錄用之作品，將於本會網站公告作者姓名及評選名次，並由本會依評選成績分別發給獎金及獎狀：

1、第一名：1名，發給獎金15,000元，獎狀1面。

2、第二名：1名，發給獎金8,000元，獎狀1面。

3、第三名：1名，發給獎金5,000元，獎狀1面。

4、入選佳作：擇優取3名，各發給獎金3,000元。

以上各名次，如無合適作品，得予從缺。

（三）本會將建請權責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等相關規定，核予來稿者適當之行政獎勵。

八、參考範例：

（一）「案例寫作」範例如附件1。

（二）「廣播劇化插播劇本」範例如附件2。

伍、創意漫畫徵選比賽規定

一、對象：全國民眾。

二、主題及內容範疇：以公務人員行政中立主題進行四格漫畫創意創作，力求生動活潑並能啟發行政中立觀念，另為避免負面意涵，以積極正面表現方式為佳。

三、作品規格：

（一）格數：四格漫畫。

（二）電腦繪圖投稿者：作品原始製作檔案之格式為解析度300 dpi以上，每格完稿尺寸為橫式4開大小（長39.3 cm X 寬54.5 cm）以十字均分，黑白或彩色均可，列印順序由左至右、由上至下，並附上轉檔格式JPG或TIFF檔，

檔案限定在100 MB以內，燒錄成光碟，另須附上印出A3大小紙本作品。

（三）手繪圖投稿者：原始手繪圖稿作品以A3大小畫紙繪製，以4格漫畫格式呈現。請自行確認原始手稿圖之清晰，以免影響評選結果。

四、投稿時間：自即日起至100年5月20日止。

五、評選方式及標準：

（一）保訓會邀集相關領域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訂於100年5月至6月辦理評選作業。

（二）評選標準包括創意45％（含訴求手法新穎度、原創性、精彩度、趣味度）、主體內容45％（主題理念契合性）、技巧表現10％（繪圖技術），合計為100分，從優錄用。

六、作品獎勵：經評選獲得錄用之作品，將於本會網站公告作者姓名及評選名次，並由本會依評選成績分別發給獎金及獎狀：

（一）第一名：1名，發給獎金30,000元，獎狀1面。

（二）第二名：1名，發給獎金15,000元，獎狀1面。

（三）第三名：1名，發給獎金10,000元，獎狀1面。

（四）入選佳作：擇優取3名，發給獎金5,000元。

以上各名次，如無合適作品，得予從缺。經評選獲得錄用之作品作者具公務人員身分者，本會將建請權責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等相關規定，核予適當之行政獎勵。

陸、徵圖（含標語）比賽規定

一、對象：全國民眾。

二、主題及內容範疇：以公務人員行政中立主題進行海報繪畫創意創作，並加入簡明扼要形象標語，力求生動活潑且具啟發性。

三、作品規格：

（一）以圖像創作方式呈現，並含與公務人員行政中立主題相關形象標語。

（二）電腦繪圖投稿者：作品原始製作檔案之格式為解析度300 dpi以上，完稿尺寸為菊對（長42 cm X寬59.4 cm），並附上轉檔格式JPG或TIFF檔，檔案限定在100 MB以內，燒錄成光碟，另須附上印出A3大小紙本作品。

（三）手繪圖投稿者：原始手繪圖稿作品以A3大小畫紙繪製。請自行確認原始手稿圖之清晰，以免影響評選結果。

四、投稿時間：自即日起至100年5月20日止。

五、評選方式及標準：

（一）保訓會邀集相關領域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訂於100年5月至6月辦理評選作業。

（二）評選標準包括創意45 %（含訴求手法新穎度、原創性、精彩度、趣味度）、主體內容45 %（主題理念契合性）、技巧表現10 %（繪圖技術），合計為100分，從優錄用。

六、作品獎勵：經評選獲得錄用之作品，將於本會網站公告作者姓名及評選名次，並由本會依評選成績分別發給獎金及獎狀：

（一）第一名：1名，發給獎金30,000元，獎狀1面。

（二）第二名：1名，發給獎金15,000元，獎狀1面。

（三）第三名：1 名，發給獎金 10,000 元，獎狀 1 面。

（四）入選佳作：擇優取 3 名，各發給獎金 5,000 元。

以上各名次，如無合適作品，得予從缺。經評選獲得錄用之作品作者具公務人員身分者，本會將建請權責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等相關規定，核予來稿者適當之行政獎勵。

柒、共同注意事項

一、所有作品請著作人自行保留備份底稿或檔案，作品寄出後概不退回。

二、送件時需繳交報名表（附件 3）、作品標示表（附件 4，請浮貼或標示於作品背面右下角）、授權同意書（附件 5）。各項資料須確實填寫完成，始完成報名程序。提供作品時，如係 2 人以上合力創作，亦請協調其中 1 人代表具名。

三、參賽者均須簽署「授權同意書」，同意其作品獲選為得獎作品時，得獎作品之智慧財產權歸屬保訓會所有，主辦機關享有一切刪改、公開展示、重製、改作、編輯、印製、出租、散布、發行、以及推廣宣導等用途之權利，並有將圖稿安排於媒體發表、商品販售、成冊出版、自行再版及再授權他人等權利，均不另計版稅及稿費，得獎者亦不另行索取費用。

四、所有投稿作品之著作人格權屬創作者，惟創作者（含參賽者使用他人圖案之第三人）同意對主辦機關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五、若參賽者有使用他人所有之圖案等並涉及相關智慧財產權時，須自行取得智慧財產權授權同意等證明文件。

六、參賽作品必須為參賽者自行創作，禁止繳交使用侵權之圖檔，禁止抄襲或複製他人作品，禁止涉及色情、暴力、毀謗、人身攻擊、宗教議題、政治議題或不雅圖片等，禁止侵害他人隱私權或妨礙社會正當風俗及公共秩序作品或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等情事。

七、作品也請勿於其他類型活動重複投稿。如經評審決議認定，或遭相關權利人檢舉並經主辦機關查證屬實，主辦機關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除追回獎金外，並得向參賽者請求相當於獲獎金額2倍之懲罰性違約金，另若造成主辦機關損害，參賽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八、依所得稅法規定，本活動得獎者獲得獎金，應屬稿費收入，得獎者應配合填寫相關資料及繳交收據方可領獎。如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獎金依規定須扣繳 10 %所得稅額，但扣繳稅額不超過2,000元者，免予扣繳；得獎者如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獎金依規定須扣繳 20 %所得稅額，但扣繳稅額不超過5,000元者，得免予扣繳。

九、得獎者若為未成年人，須檢附戶籍謄本並配合提出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方可領獎。

十、主辦機關僅以網站公告及公文等2種方式通知得獎訊息，請活動參與者密切注意網站公告。

十一、比賽時程得視參賽狀況調整，以網頁最新公告為準。

十二、主辦機關保有隨時修改及終止本活動之權利。

十三、參賽者對於主辦機關之評審結果，完全同意並尊重，絕不提出任何異議或申訴。

十四、凡參賽者均視為同意並遵循上述各項規定。

捌、附則

一、辦理本項計畫所需費用，由保訓會100年度訓練進修業務規劃與宣導項下支應。

二、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之處，得視需要隨時修正之。

三、本活動相關訊息及報名書表已登載本會網站（網址：http://www.csptc.gov.tw)「最新訊息」公告區，請自行參閱或下載利用。

「案例寫作」參考範例

主題：達人想升官

廖達人擔任某局科長職務已有 8 年之久，苦於無法晉陞，今以某一機會得知該局簡任視察將於 3 個月後退休，並打聽出有多人符合資格，競爭激烈，期間逢立法委員選舉，廖科長為能爭取到此職務，擬請託黃立法委員關說，該立委同意並期約黃立法委員能協助關說其晉陞該簡任視察之職，也要求廖科長亦能用其行政上之資源協助其當選，廖科長隨即找同科之李專員、林科員、王辦事員等 3 人，並與渠等約定如能協助該立委當選，日後將逐第拔擢李專員等 3 人晉陞，該 3 人經考慮之後也欣然同意該科長之提議，4 人並分頭進行相關之助選活動。

首先，黃立委發函邀請該局派員至其競選總部做業務宣導，該案經承辦人簽請首長指派廖科長前往進行宣導，廖科長亦依約前往；另外，該科李專員為了幫助該立委當選，又恰與該立委隸屬同政黨，為能助其當選，遂兼任該立委競選總部之行政事務；再者，該審查科林科員 A 公司負責人約定，如果能捐贈資金並運用其企業之影響力幫忙該立委當選，並能以其負責人之權勢，要求所屬員工全力支持，就能承辦該局大小採購案，該公司負責人欣然接受。

又該科王辦事員為宣傳該立委之政見，於辦公場所影印、散發競選廣告文宣，並於辦公場所拉票及宣導該立委之政治理念；甚者，並利用外勤執行職務時間，於該立委辦公室幫忙印製文宣並幫忙接聽電話，且利用查訪商家時散發競選宣傳廣告，並要求張貼於商家之營業場所。

甚者，廖科長利用科務會報時間，召集其科內同仁有意無意暗示參加黃立委之競選造勢活動，並下達指示，如果不參加及投票給該立委者，其年終考績優先評列乙等，該科內同仁敢怒不敢言，遂被迫前往造勢。

又逢該局業務宣導活動期間，他科陳科長於市立文化中心進行業務宣導時，黃立委向陳科長表明欲上台進行其政治理念宣導並進行拉票，遭陳

科長予以婉拒，並表明該活動係宣導納稅性質，應不適宜對民眾做有關政治活動之宣傳，該立委遂氣憤離場並於日後向局長表示嚴重抗議，局長亦婉轉告知該局應維持行政中立立場之態度。

「廣播劇化插播劇本」參考範例

主題：公務人員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從事選舉造勢活動

語言：臺語

長官：(喊) 快、快、快，阿強、阿美、大偉……，咱們「輸人不輸陣，輸陣就臉難堪」，快去禮堂，幫我們的老長官參選助個陣、造個勢吧。

阿美：(遲疑) 長官，不好吧……我們現在正在上班耶，這樣會違反行政中立耶……

長官：ㄟ，你想太多了吧，老長官借我們自己的禮堂辦造勢活動，大家去捧個人場，沒這麼嚴重吧！

阿美：(提醒) 主任，這次選舉很競爭，動員我們公務人員去造勢，嚴重違反公務人員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活動的規定耶。

長官：嗯……你分析的有道理，謝謝你的提醒，我實在是太感情用事了……好啦好啦，大家上班啊！。

OS：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7 條明文規定：公務人員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

選舉日期就要到，行政中立最重要；
黨派紛爭麥介入，行政資源麥亂用；
依法行政護公益，公務人員齊努力。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醒您！

附件 3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創意寫作及圖稿徵選比賽
活動報名表

參加項目（請擇一勾選）	□徵文比賽之案例寫作 □徵文比賽之廣播劇化插播劇本 □創意漫畫比賽 □徵圖（含標語）比賽		
作品編號	（參加者免填，由執行單位編號）		
作品主題名稱			
姓　　名		性　　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手　　機	
戶籍地址（含鄰里）			
通訊地址			
電子郵件信箱（E-mail）			
是否為現職公務人員：□是□否(現職機關：　　)			
參加徵圖〔含標語〕比賽者請書寫創作意旨說明，300字以內為原則			
使用他人圖像資料說明	（若有使用他人所有之圖案，請說明圖案之名稱、擁有者等來源相關資料，並取得其智慧財產權授權同意等證明文件，始完成報名程序）	□須附上他人智慧財產權授權同意等證明文件 □無須附他人智慧財產權授權同意等證明文件	
送件資料清單**(請自行核對)**	□報名表 □授權同意書 1 份 □A3 大小紙本作品（請務必在作品正面右下角貼上作品標示表） □作品光碟（電腦繪圖投稿者必備）		
備註：參賽者已詳閱本次活動辦法中各項規定，並同意所有規定內容。 簽名：　　中華民國 100 年　月　日			

附件 4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創意寫作及圖稿徵選比賽

作品標示表

作品編號	（參加者免填，由執行單位編號）
作品主題名稱	
作者姓名	

※作品標示表請浮貼或標示於作品背面右下角

授權同意書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創意寫作及圖稿徵選比賽活動
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

本人＿＿＿＿＿＿＿＿參加主辦單位（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所舉辦之「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創意寫作及圖稿徵選比賽活動」，保證參選之作品，作品名稱 ＿＿＿＿＿＿＿＿（以下簡稱作品）係出於本人之獨立創作，並未公開發表，絕無侵害他人著作之事宜，若有智慧財產權之爭議，本人願負相關法律之責任。

依本次活動辦法，凡經評定得獎之作品（包括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及入選佳作），由主辦單位致贈獎金及獎狀，則本人作品之智慧財產權歸屬於主辦單位所有，並同意不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

主辦單位擁有自行運用於公開展示、重製、改作、編輯、印製、出租、散布、發行、商品開發販售及再授權他人等權利，且不另支付得獎人稿費及版稅，本人無異議亦不另行索取費用。

本人作品如有侵害第三人權益、抄襲他人或有妨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經查證屬實，本人願負排除糾紛之責，並擔保第三人就作品對主辦單位不得主張任何權利，主辦單位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除追回獎金外，並得向本人請求相當於獲獎獎金金額二倍之懲罰性違約金，另若造成主辦單位損害，本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本人有使用他人所有之圖案等並涉及相關智慧財產權，已自行取得智慧財產權授權同意等證明文件（如後附）。

參賽者：　　（簽章）（請務必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參賽者若未成年，需請法定代理人加填下列欄位●

法定代理人：　　（簽章）（請務必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活動參賽資格限定以「個人」身分參加，若遭相關權利人檢舉得獎人為「非個人」時，經主辦單位查證屬實，主辦單位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